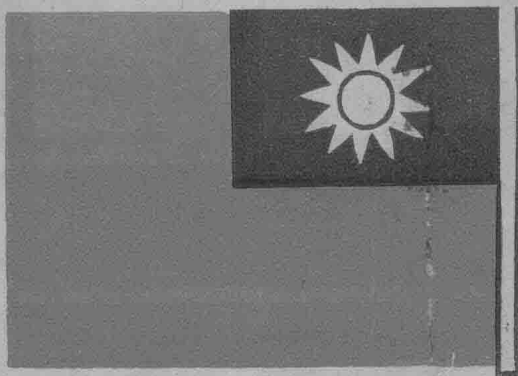


司法

國 民 政 府 現 行 法 規

司 法

輯 錄 人 黃 右 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版發行

版權所有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司 法

不許複製

輯錄人 臨澧黃右昌

印刷人 河間齊家本

發行者

北平中華印刷局

前門外楊梅竹斜街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

本冊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外埠加郵費壹角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司法類 凡例

第一 本書以國民政府法制局本爲主以行政爲一冊官制官規教育財政外交農工實業交通軍政屬之司法爲一冊民刑訴訟律刑法及各項單行條例命令屬之地方制度爲一冊各省各特別市區之單行條例屬之茲因已近訓政時期法治爲當務之急先出司法一冊其餘二冊刻正搜集國民政府公報及司法公報一俟搜集完備即行趕印

第二 本冊以凡有關司法者概行列入如最高法院之解釋例及個人有關司法改革之意見書等是故不名曰國民政府現行司法法規而名曰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司法類以備將來有所搜集陸續添加行政及地方制度二冊用意亦同

第三 所載法規以次列機關頒布者爲限

一、國民政府

三、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

二、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即國民政府成立前）廣東中央政府

第四 本冊於民事訴訟律草案刑事訴訟律草案照軍政府公布修改刪除之處修改刪除其有牴觸現行法令未經軍政府刪改者亦補行刪改並將兩草案條文照原有正誤表（爲坊間本所無）改正一次後再行修正期無錯誤最高法院所謂修正民事訴訟律修正刑事訴訟律者即指此種

第五 修正民事訴訟律係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時代公布國民政府之法律系統係

由廣東軍政府遞嬗而來當然適用此種無疑而北方各省舊用之民刑訴訟條例依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亦在暫准援用之列此二種中除南方各省現適用修正民刑訴訟律無問題外北方各省究應適用何種頗滋疑問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對此問題似有兩種辦法（一）認向來適用某種者仍適用某種（解字二一號解字五〇號）（二）以明文適用修正民刑訴訟律見解字第八號江蘇吳縣律師公會稱奉最高法院通電適用修正民刑訴訟律草案云云其他解字五號一四號二七號三八號四三號四四號四五號均可參照似北方法院暫時不妨仍舊唯於此有一重要問題依民刑訴訟條例第三審法院認為必要者始開言詞辯論（民訴條例五四〇條二項刑訴條例四一八條但書）然權限在於法院七年來第三審法院未聞舉行一次言詞辯論前大理院法庭等於虛設謂其中無一案件有開庭之必要者吾未之信以此之故第三審法院不自為事實調查改判動輒發還更審更審不服又為上訴年長月久訟累不休判決確定遙遙無期財產喪失原狀犯人久羈看守於民刑當事人感莫大之痛苦殊與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保護當事人利益之主旨不無牴觸 依國民政府最高法院辦事章程第二十八條二項以本院為事實審之案件於第二十四條審查後應即定開庭日期第三審既可為事實審則開庭之機會自多修正民刑訴訟律第三審言詞辯論之權不屬法院（例如修正民訴律五八五條修正刑訴律四〇〇條四〇五條）則當事人之便利甚大況南北統一同努力於三民主義適用法律更不容有兩歧而修正民刑訴訟律草案亦不過暫時應急之辦法不日當有正式法條出現據此以觀似以適用修正民刑訴訟律草案較為便利民生

第六 本冊有刑法之實體法有運用刑法之刑事訴訟律的手續法有運用民法之民事

訴訟律而無實體法之民法實爲缺點現行法律民事部有效法律及民律草案前北京大理院判例現在均不適用則修訂及公布民法實爲目前切要之圖拙著民律要義卷一總則未附新民律案一千五百十四條其中大原則次第見諸施行或在計劃施行中者不少可與本冊參閱簡舉於左

(一) 總則編 採男女平權主義廢原案妻爲限制能力人規定(民律要義緒論第五頁及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二項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婦女運動決議案)

(二) 債編 採保護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主義不專爲資本家之保護(民律要義例言第三頁) 定利率爲週年百分之二十爲止(新民律案三三三條解字

三〇號四六號)

定各種保護勞工細則(八小時之勞動律 十五歲以下之幼年苦工禁止律 受雇人死亡後之遺族撫卹金律 工場法 應定爲單行法)(新民律案五九一條三項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一項)

(三) 物權編 勵行土地登地政策廢除駢複之稅契苛捐(新民律案七四三條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 按北平自國軍底定閭閻臚歡而關於從前竭澤而漁之官中事務所及稅契兩項因仍不廢殊與總理提倡免除苛捐之旨不合希望本民生主義之精神毅然廢止至地方收入勵行登記亦可無虞竭蹶

定河川法土地法土地收用法地價稅法爲單行法(新民律案七六四條二項本

黨對內政策第十四項

(四) 親屬編 結婚離婚探自由制(新民律案一一〇二條以下一一四七條以

下 陝西暫行婚姻條例暨施行細則完全採用 黨軍司法部扶助女權通令 解字三五號)

定農產扣押免除法以增進農人生活保障勞工團體(新民律案一〇八六條至

一〇九四條本黨對內政策第十項第十一項)

詳定夫婦財產制以保障女子之財產權(新民律案一二三四條至一一四六條)

(五) 繼承編 定男女平等(新民律案一一八一條一二九三條二項一三六五

條以下一三七六條一三七七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按解字三

四號三五號四七號四八號限於未出嫁之女子有繼承權以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

為理由(解字二四號)余以為不能相提並論(1)男子出繼不必盡人皆然女子出嫁

則係普通情形(2)男子出繼本為人後者為之子之義故承繼所後父母之財產女子

出嫁雖為人媳而并不失為自己之女(3)現代雖趨重財產繼承然男子出繼亦不乏

專繼承宗祧之例且有帶產出繼并不能繼承所後父母之財產者至女子出嫁雖受有

嫁資然與男子之婚費儘可相抵則出嫁後之繼承財產并不失其權衡(4)此例一開

恐啟女子遲婚之弊甚且因此妨害家庭之和平余以為革命宜求澈底既認男女同等

繼承即不必分已嫁未嫁不過扣除婚嫁費之法宜規定於繼承編且施行期限亦宜規

定以照公平至以前男子之既得權依法不可侵害尤無紛擾之虞

第七 本冊出版倉卒魯魚亥豕知所不免閱者諒之

編者識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司法類目錄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文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文

民事訴訟律草案修正各條

修正民事訴訟律草案

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附錄

刑事訴訟律草案修正各條

修正刑事訴訟律草案

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黨軍司法部扶助女權通令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司法部辦事規則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簡表

對外

- (一)廢除不平等條約
- (二)庚款完全作教育經費
- (三)外債以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爲限保證并償還
- (四)否認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債款
- (五)儘先召集各省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組織會議

對內

- (一)中央地方採均權主義
- (二)人民自定憲法自舉省長受中央指揮
- (三)縣爲自治單位
- (四)劃分地方與國家之收入
- (五)以考試救濟選舉之窮
- (六)確定人民之各種自由權
- (七)法律上確認男女平等
- (八)勵行普及教育
- (九)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地價稅法
- (十)大企業由國家經營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司 法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文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爲訴訟終審及畫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爲釐定章制施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爲目前切要之圖着司法部一併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此令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文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〇號

據呈關於審級制度一項現擬暫行沿用四級三審制以資率從由

呈悉據稱審級制度擬沿用四級三審制等情現在各級法院既據改組最高法院亦經成立察核情形應予照准仰即妥訂詳確辦法呈候核辦此批

民事訴訟律草案修正各條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公布

因牴觸約法刪除者

第二百一條「皇族或」三字刪 牴觸約法第一條第五條

第三百八十一條全刪 牴觸約法第五條

第三百八十五條二項及三項「二字」及愈允「三字刪 牴觸約法第一條第五條

因牴觸約法改正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及其執行囑託軍事審判衙門」十二字 第三百七十三條三項「及執行應囑託軍事審判衙門爲之」十四字 牴觸約法第四十九條

以上改爲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大臣」二字 牴觸約法第五條

以上大臣字樣改爲特任官

第三百九十三條三項「及執行囑託軍事審判衙門爲之」十三字 牴觸約法第四十九條

以上改爲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因牴觸約法改正者

第一編 第一條 第五條 第十三條 第二十條一項二項 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

條 第三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一項第一

款至第六款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五章 第四十五條一項二項 第四

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二項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六十八條一項 第六十九條一項 第七十條二項

三項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七條二項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一項 第八十一條一項 第八十五條二項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四條三項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四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五條二項 第一百六條一項 第一百八條一項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一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二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條二項三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一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一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一項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一百四十三條二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一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一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二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一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一項 第一百六十條一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十款 第一百七十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一項三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一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一項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 第二百零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零五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零六條一項 第

二百八條 第二百十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十一條二項 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百十七條一項 第二百十八條二項 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一項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二項 第二百二十六條二項 第二百二十七條一項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二項 第二百三十六條一項 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五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五十三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四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二項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二項 第二百六十九條二項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一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一項 第二百七十九條一項 第二百八十條一項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一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三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七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八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三百條 第三百一條一項 第三百三條第三款三項 第三百六條

第三百十八條一項 第三百十九條一項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六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一項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百四十三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三百四十五條一項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條 第三百五十一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二項
第三百六十一條一項 第三百六十三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六十六條一項及
第四款 第三百六十八條二項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百七十九條二項 第三百八十條一項 第三百八十二條三項 第三百八十三條一項及第二款第三款
第三百八十五條三項 第三百九十一條三項 第三百九十二條一項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四百一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四百四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五條 第四百六條 第四百七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十條一項 第四百十二條
第四百十六條 第四百十七條 第四百二十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四百三十一條
第四百三十四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三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四十三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四十四條二項
第四百四十六條一項 第四百四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四十八條一項 第四百

百五十條一項 第四百五十四條二項 第四百五十六條二項 第四百五十八條一項 第四百五十九條一項 第四百六十條 第四百六十一條 第四百六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六十三條 第四百六十四條一項 第四百六十五條 第四百七十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六款 第四百七十五條二項 第四百七十七條一項 第四百七十九條一項三項 第四百八十三條 第四百八十五條 第四百八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八十九條一項 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三條 第四百九十六條一項及第一款 第四百九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九十九條二項 第五百二條一項 第五百四條 第五百六條一項 第五百九條一項 第五百十條一項 第五百十一條 第五百十三條 第五百二十四條二項 第五百二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二十九條 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三款 第五百三十七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一項 第五百四十條一項 第五百四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五百五十條一項 第五百五十一條 第五百五十三條 第五百五十五條一項 第五百五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一項 第五百六十五條 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款第四款 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款 第五百七十四條一項 第五百七十六條一項 第五百七十八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一項 第五百八十條一項 第五百八十一條一項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

百八十三條一項及第二款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八十六條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九條一項 第五百九十條一項 第五百九十二條一項 第五百九十三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五百九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九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九十八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九十九條一項 第六百條 第六百二條 第六百三條一項及第二款 第六百五條第一款 第六百九條 第六百十二條第四款 第六百十四條二項 第六百十五條 第六百十六條 第六百二十條第四款 第六百二十二條一項 第六百二十三條 第三款第四款 第六百二十四條一項二項 第六百二十六條一項 第六百二十八條三項 第六百三十一條 第六百三十二條一項 第六百三十三條一項 第六百三十五條一項二項 第六百三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六百四十四條一項 第六百四十五條 第六百四十六條 第六百四十七條一項 第六百四十八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二項 第六百五十條一項二項 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四款二項 第六百五十六條二項 第六百六十條 第六百六十一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二項 第六百六十四條一項 第六百六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六百六十八條 第六百六十九條一項 第六百七十二條二項 第六百七十四條 第六百七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八條二項 第六百八十條 第六百八十一條一項 第六百八十五條一項 第六百八十六條 第六百九十條 第六百九十二條一

項 第六百九十六條一項 第六百九十八條一項 第七百條一項 第七百六條一項 第七百十條 第七百十三條第一款 第七百十四條 第七百十六條二項 第七百十七條 第七百十九條 第七百二十一條 第七百二十三條一項 第七百二十四條一項 第七百二十六條三項 第七百二十八條 第七百二十九條二項 第七百三十一條一項 第七百三十二條一項 第七百三十四條 第七百三十六條一項 第七百三十七條一項 第七百三十九條一項 第七百四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七百四十八條 第七百四十九條二項 第七百五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七百五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七百六十一條 第七百六十二條一項 第七百六十三條一項 第七百六十七條 第七百七十六條一項 第七百七十八條一項 第七百七十九條至第七百八十一條「審判衙門」四字 抵觸約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以上審判衙門字樣均改爲法院

第三十九條一項「衙門」二字 抵觸約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以上衙門字樣改爲法院

因抵觸現行法令改正者

第十八條 第二百四條 第二百五條二項 第二百六條一項 第二百四十六

條二項 「衙門」二字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衙門字樣均改爲公署

第一百四十四條二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一條 第六百九十二條二項